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4]0005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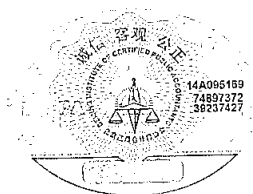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4]000549 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宇通客车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宇通客车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宇通客车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宇通客车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0,362,26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70,362,262.00 元。根据宇通客车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8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宇通客车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684,472 股、向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285,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5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9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332,26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宇通客车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970,000.00 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 206,97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宇通客车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0,362,262.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77,332,26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宇通客车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宇通客车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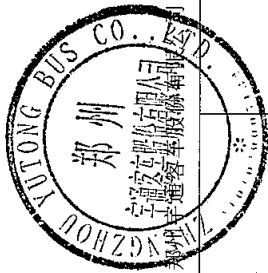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本比例 (%)	占新增注册 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100.00%	
其中：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48,684,472.00				148,684,472.00	148,684,472.00	148,684,472.00	71.84%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58,285,528.00				58,285,528.00	58,285,528.00	58,285,528.00	28.16%	
合计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12,640.00	254,682,640.00	3.76%	47,712,640.00	254,682,640.00	3.76%	17.24%	
1、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12,640.00	47,712,640.00	3.76%	47,712,640.00	47,712,640.00	3.76%	3.23%	
2、境内法人持股			206,970,000.00			206,970,000.00		14.01%	
3、国有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2,649,622.00	1,222,649,622.00	96.24%	1,222,649,622.00	1,222,649,622.00	96.24%	82.76%	
1、人民币普通股		1,222,649,622.00	1,222,649,622.00	96.24%	1,222,649,622.00	1,222,649,622.00	96.24%	82.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合计		1,270,362,262.00	1,477,332,262.00	100.00%	1,270,362,262.00	1,477,332,262.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 1993 年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第 29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35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为 73,000,000.00 元。

1998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01 号文批准，贵公司以 1997 年末股本 73,00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该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14,555,180.00 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555,180.00 元；1998 年 10 月经贵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1998 年配股后的总股本 87,555,18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13,821,734.00 元。

200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2 号文批准，同意贵公司配售 22,901,927.00 股普通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723,661.00 元。

2004 年 4 月经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6,723,661.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05,085,492.00 元。

2005 年 4 月经贵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05,085,492.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66,611,140.00 元。

2006 年 4 月经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66,611,14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399,916,710.00 元。

2008 年 4 月经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99,916,71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19,891,723.00 元。

2012 年 2 月经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 号《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贵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9,891,723.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 155,967,516.00 股，该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153,768,867.00 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3,660,590.00 元。

2012 年 7 月经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835 人申购共计 31,626,000.00 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5,286,590.00 元。

2013 年 5 月经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05,286,59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269,515,862.00 元。

2013 年 6 月经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19 人申购预留股份共计 6,01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5,527,862.00 元。

2013 年 8 月贵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8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 7.1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3,709,862.00 元。

2014 年 8 月贵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共计 3,347,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70,25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 7.10 元;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7,35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 9.03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0,362,262.00 元。

2014 年 12 月贵公司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8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684,472 股、向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85,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58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9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332,262.00 元。

贵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10000100025322 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贵公司住所:郑州管城区宇通路,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8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684,472 股、向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85,528 股购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97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316,504,073.76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投入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84%股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2,316,504,073.76 元,其中:股本 148,684,472.00 元,其余 2,167,819,601.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08,088,526.24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投入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16%股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908,088,526.24 元,其中: 股本 58,285,528.00 元,其余 849,802,99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7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价值为 407,467.66 万元。根据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379,363.26 万元转让给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22,459.26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56,90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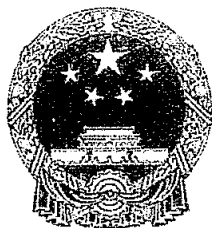
(二)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已与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就出资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77,332,26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254,682,64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7.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1,222,649,62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2.76%。

四、其他事项

无。

编号:No.1 00203882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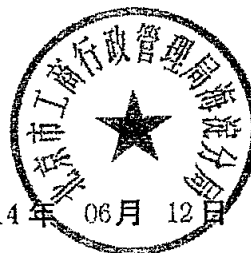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此件仅用于
报告、复印、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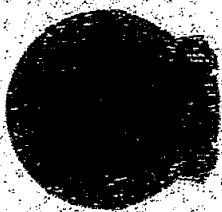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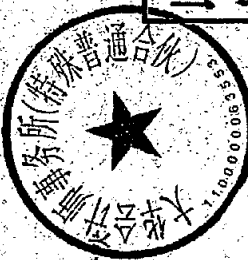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審
主任會計師：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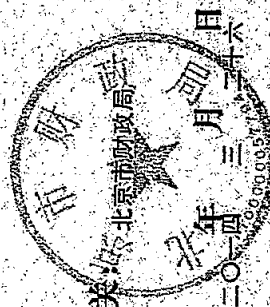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企字[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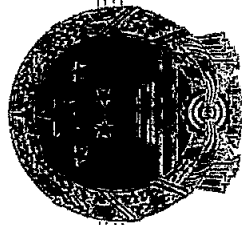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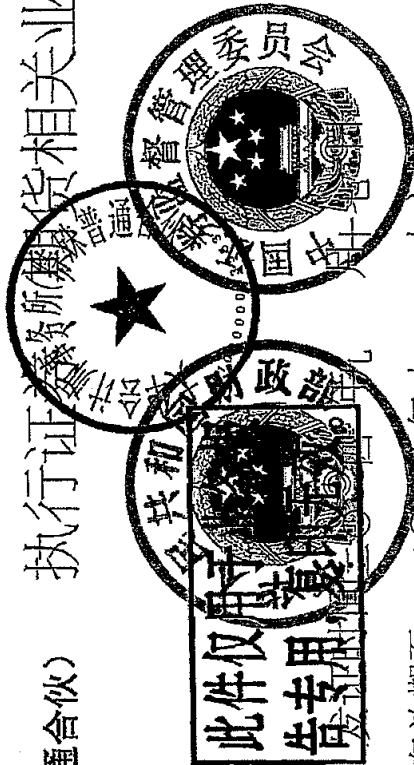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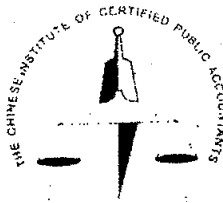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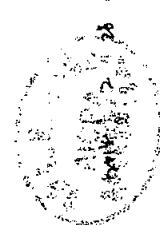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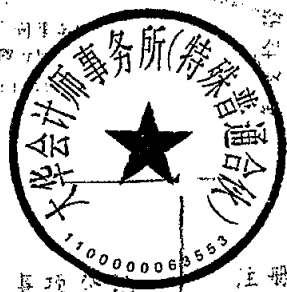
年度验证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健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1.10
身份证号: 340102196411100006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联系电话: 139110612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安徽分所
CPA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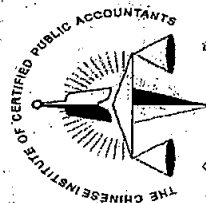
天健正信安徽分所
CPA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张 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1-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281102304
 执业证号: 410102811023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16日

证书编号: A100602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10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03月 23日